

医院病例监测前置软件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延长县人民医院

乙方：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延安市延长县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29日



甲方：延长县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延长县西街迎宾路一号 邮编：717100

乙方：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新科祥园甲六号 邮编：100190

甲乙双方就合作进行延长县人民医院食源性疾病病例数据智能采集上报（项目）的有关技术服务相关事宜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并共同信守。

第一部分 总则

1. 定义

- (1) 合同：如无特别说明，以下合同特指本合同。
 - (2) 项目：延长县人民医院食源性疾病病例数据智能采集上报（项目）
 - (3)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地震、战争、政府行为等。由于不可抗力的影响，使得一方实际不可能在此情况下履行其协议。不可抗力不包括由于一方的疏忽或故意不遵守良好的项目惯例所发生的事
- 故。
- (4) 货币单位：本合同项下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为单位进行结算。

2.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盖章生效。

3. 合同修改

除非由双方签订书面修改文件，否则合同不得修改。符合这一程序的修改将构成合同的一部分，并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告知

任何涉及本合同的通知应以面呈、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至对方下述地址或传真号码，任何更改该等地址或传真号码必须提前 7 日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

甲方：延长县人民医院

地址：延长县西街迎宾路一号

邮编：717100

传真号码：0911-8612063

乙方：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中关村新科祥园甲六号
邮编：100190
传真号码：

任何面呈的通知在递交时视为送达；任何以邮资预付的邮寄方式发出的通知在对方签收后视为送达；任何以传真方式发出的通知在发出时视为送达。

第二部分 服务内容及双方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基于省统筹平台，完成食源性疾病预防应用前置软件远程部署、联调，与省级平台联通，通过 WebService、微服务集成等方式，实现食源性疾病预防智能填报和审核上传。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方式

在甲方用户准备好前置机的情况下，提供远程安装部署、医院 HIS 系统调试支持和许可集成。

3. 甲方责任

- (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指派项目负责人，并组织有关人员参与本项目的组织管理；
- (2) 向乙方提供实施本项目所需的数据、文件和其它必要信息；并允许乙方人员为实施本项目而使用上述信息、计算机和其它办公设备；
- (3) 做好必要的系统备份(包括用户文件、数据和程序)，如有丢失，甲方应负责重建；
- (4) 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及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 (5)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资料信息等予以保密，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4. 乙方责任

- (1)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标准完成项目的技术服务内容；
- (2) 根据甲方的实际情况，为甲方提供可行性技术解决方案，并组织乙方相关专业人员进行实施；

(3)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内部资料乙方应予以保密，乙方承诺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的业务机密。

5. 技术服务的期限

本合同技术服务的期限为：满足医院网络与所在省联通情况下，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本合同约定内容的部署和上线应用。若因前提条件不满足，导致服务无法正常开展，服务期限自动顺延，乙方无需承担相关延期责任。

质保期：自安装部署并应用上线之日起 1 年。

第三部分 服务费用

1. 费用额

技术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8000.00 元，大写：捌仟元整。

2. 费用的支付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全部费用¥ 8000.00 元，大写：捌仟元整。

3. 本合同项下一切费用均使用人民币结算及支付。甲方向乙方付款同时乙方应出具相应发票，甲乙双方对有关发票、结算票据一致认同：甲方取得发票不代表甲方款项已付清，款项已付清以甲方款项全部到达乙方开户账户为准。

4. 乙方银行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海淀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0200049609006764947

第四部分 保密责任

双方共同恪守对项目及技术的保密责任。

1. 所有项目相关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项目合作计划及相关内容。
2. 所有项目相关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技术资料。
3.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甲方的业务数据、业务实务及相关信息及

文档。

4. 保密期限：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以及在有效期后的合理期限内甲乙双方均不得将合同及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技术秘密等成为公共信息之前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第五部分 不可抗力

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不能克服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导致双方不能按照约定履行合同的，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是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之内提供上述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照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了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尽可能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第六部分 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办法

1. 甲方延迟付款的，每延迟一日应支付合同金额 0.1%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
2. 如因乙方原因未提供服务或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经甲方提出后乙方应在双方协商确定的期限内改正，否则每延迟一日应支付本合同金额 0.1%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
3. 甲方负责技术服务方案配合并安排人员负责并参与项目，由于甲方单方面原因导致项目服务周期延长，应按照增加投入的工作量对乙方进行补偿；如甲方在项目实施期间需要变更实施时间安排，推迟项目实施进度但并未延长现场服务时间，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对实施时间安排的修改，乙方已完成服务内容费用甲方应及时予以支付。
4. 无论有无其他约定，任何一方就本合同应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金累计不超过

合同金额的 5%。

5. 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产生异议和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应依照现行法律法规，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部分 其他

1.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有不一致之处，以时间在后者为准。
3.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授权代表： 钟大位



授权代表： 王静元

销 售 合 同

合同编号: xhkj2024-11-12

甲方: 延长县人民医院
联系人: 周海浪
联系电话: 13700218472

E-mail:
传真号码:

乙方: 陕西学合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马群飞
联系电话: 18629569009

E-mail:
传真号码: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平等协商, 特订立本合同, 供双方履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卖, 甲方同意从乙方买受的货物(以下简称货物), 为本合同标所列货物

名称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超聚变 2288H V5	国产品牌, 非 OEM 产品, 2U 机架式服务器; CPU: 配置 1 颗 3206R (8C, 1.9GHz) 内存: 32GB DDR4; 硬盘: 2 块 600GB SSD; RAID 卡: 支持 RAID0, 1, 10; 网卡: 2 个 10G 万兆光口(含模块), 2 个千兆网口; 电源: 2*900W 交流电源; 3 年原厂质保;	台	1	26000	26000
备注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贰万陆仟元整		小写: ¥ 26000 (含税)			

第二条: 货物质量技术标准及质保

2.1 乙方交付甲方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产品、设备均符合生产厂商的相关技术规范。

2.2 本合同中所涉及的产品原厂商和型号、规格等完全由甲方最终确定。乙方仅负责向甲方交付本合同约定型号的符合厂商规格书的产品。产品是否能满足甲方或甲方客户的需求或使用目的应完全由甲方或其业务系统自行判断, 乙方对此不负任何责任。

2.3 乙方所交付货物的售后服务由乙方承担, 免费保修之范围依据厂商的相关规定。

2.4 合同项下产品、设备保修期为 叁 年, 在免费保修期届满后, 乙方可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有偿售后服务, 具体的服务范围和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

2.5 本合同中约定的售后服务及免费保修范围仅限于硬件产品。

第三条: 收货事项

3.1 收货信息:

3.1.1 甲方指定本合同项下货物的收货单位(人)全称为: 甲方指定。

3.1.2 甲方指定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交货时间及收货地址、联系方式：甲方指定。

3.2 甲方变更收货人的方式：

在乙方交货过程中，甲方提出变更收货人的，应提前3日书面通知乙方变更后的收货人姓名、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固定联系电话和邮政编码等），乙方在收到前述买方书面通知之前有权向本合同所约定的收货人交货。收货人对乙方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签字、确认或承诺）无争议地视为甲方之行为。

3.3 签收方式：

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在收到货物后，应当对货物进行签收，并应在收货确认单据上签字，以示确认收到合同项下货物。

3.4 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收货人未履行本条前款签收义务，乙方有权拒绝交付合同项下货物，并视为甲方违约不接货，乙方不承担因此可能造成的延迟交货责任；同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仓储、再次运输、人员食宿等费用，并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货款支付时间及付款信息

4.1 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及支付。

4.2 本合同价款为：大写：贰万陆仟元整 ¥：26000.00 元。

4.3 结算期限：

4.3.1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提供全额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内服务器产品全额货款，即：¥26000.00 元（大写：贰万陆仟元整）。

4.4 交货时间、地点：合同签订后2日内且乙方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5.1 产品包装：

5.1.1 有原厂商包装的，按原厂商标准；

5.1.2 没有原厂商包装的，按乙方包装标准进行包装。

5.2 货物的运输费和运输过程中的保险由乙方负责办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货物签收及验收

6.1 签收：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当日，甲方应对货物代码、产品描述、数量及其包装进行确认签收，如有异议甲方有权决绝签收，并在当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否则，视为乙方交付货物符合双方的合同约定。

6.2 甲方在签收货物之日起当日内，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验收。如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或缺缺，则甲方应当在开箱验收后三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通知；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交付的货物验收合格。

第七条：所有权及风险的转移

7.1 货物交付前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货物交付甲方后毁损、灭失风险的由甲方承担。

7.2 本合同所有约定的货物，在甲方未付清全部货款前，所有权均归乙方所有。

第八条：不可抗力

8.1 双方约定由于水灾、火灾、地震、台风、战争、海关检查、进口手续及厂商供货延迟等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或适当履行）的，免除相应的违约责任。

8.2 受到上述免责事项影响的一方，应在10天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提供免责事项情况的有关证明。

第九条：保密义务

9.1 甲、乙双方应保守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取的对方之商业及技术秘密，包括本合同文本，相关技术文件、相关数据，以及其他有关信息。

9.2 一方在未取得另一方事先同意前，不得发布、寄送与本合同有关之公告、新闻稿、通讯等（法律或者法规规定的除外）

9.3 本合同终止后，保密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条：违约责任

10.1 除因不可抗力外。如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交付约定货物，乙方每逾期一天，按逾期所涉货物金额的 3%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0.2 合同约定甲方先行支付合同预付款的，在甲方未支付该预付款之前，乙方有权拒绝向甲方交付货物，同时不得作为甲方追究乙方逾期交付货物违约的理由。

10.3 合同签订后，甲方拒绝接受货物，同时要求与乙方解除合同的，如乙方同意解除合同，甲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0%承担违约责任。

10.4 合同签订后，甲方拒绝接受货物，同时要求与乙方解除合同的，如乙方不同意解除合同，甲方应继续履行合同，同时承担乙方相应的仓储、物流等相关损失。

10.5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甲方每逾期一天，按逾期所涉金额的 3%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0.6 甲方无故拒绝接受符合合同约定货物的，视为甲方单方违约，甲方除应向乙方支付其拒绝接受部分货款的 30% 作为违约金外，还应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甲方已交付预付款的，预付款乙方不予退还。

第十一条：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

11.2 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邮寄费、交通费、运输费、公告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1.3 本合同载明的各方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载明的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导致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七日视为送达。

第十二条：其他

12.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确认正式生效。

12.2 甲乙双方签字或者盖章的货物签收单是本合同的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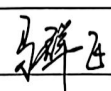
12.3 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双方之间就本合同项下之合作所达成的全部合同，并替代双方以前或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做的任何口头交流、声明或协议。本合同任何一方均可提出对本合同内容的补充和修订，但是任何补充和修订仅能以协议各方盖章的书面文件形式进行，该类文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2.4 为了便于双方签订合同，传真件具有法律效力。

12.5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本合同传真件和扫描件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页)

甲方：延长县人民医院	乙方：陕西学合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识别号： 12610621436495577P	纳税识别号： 91610139MABOQUFQ9K
地址：延长县县城西街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1号紫薇龙腾新世界1号楼2006室
开户行：延长农行营业部	开户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柿园路支行
账号：26915101040001778	账号：404011510000041971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4.12.4	日期：2024.12.4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延长县人民医院食源性疾病接口项目

委托方 (甲方): 延长县人民医院



受托方 (乙方): 西安东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 年 12 月 06 日

签订地点: 中国 延长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按照上传要求，完成延长县人民医院食源性疾病系统上传；
 2. 技术服务的内容：按要求完成食源性疾病系统接口技术开发及对接工作
- 服务方式：现场服务、远程服务；

第二条 乙方应按以下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延长县人民医院；
2. 技术服务进度：合同签订之日起1月内完成本合同约定技术服务；
3.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按照上传要求完成数据交付；
4. 验收后提供维保一年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 (1) 提出准确的服务请求，提供有关的背景资料、技术数据等；
 - (2) 提供接口对接技术要求；
2. 提供工作条件：
 - (1) 积极配合乙方提出的配合请求，提供必须的工具软件，提供其他工作、生活条件，及时按照合同约定方式对乙方提供的执行文档进行确认。
 - (2) 允许乙方拨号访问软件正在运转的设备，享有与甲方员工同样的接触设备

的权利。

(3) 负责监督、控制及管理软件的使用，负责实施信息保护及建立备用设施以防止软件或设备出现错误或发生故障。

(4) 应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软件的错误或故障报告给乙方。收到乙方的解决办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采取必要的措施纠正这些错误或故障。

(5) 保存所有的当前程序和数据的备份。

(6) 约束其员工正确使用和应用软件。

(7) 甲方应指定熟悉软件操作的人员作为和乙方之间有关服务请求登记和报告的联系人。

(8) 甲方需要安装使用非合同中乙方提供的软件产品时，由甲方自行提供软件介质，乙方可以协助安装，但乙方不承担安装后果。

(9)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完成验收工作。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 8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万圆整）。

2.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合同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7（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费用”共计金额为¥ 4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万圆整），接口验收通过后 7（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50%费用”，共计金额为¥ 4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万圆整）。

付款方式：甲方自带汇票/电汇/支票；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单位名称：西安东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分行高新支行

账号：2950 8160 7510 001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68 号西安软件园唐乐阁 C501 室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1）双方都有责任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数据及商业秘密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2）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合同及其相关附件内容。

（3）双方在未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在项目中接触到的需要保密的情报和资料。

（4）任何一方未征得对方同意，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从对方获得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报告、摘录、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等）。

2. 涉密人员范围：

双方参与及知悉项目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

合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__1__年内。

4. 泄密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须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百分之十）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应当另行赔偿。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验收：

乙方根据实施计划，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应在乙方提出申请之日起3（三）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或通过其他有效方式对验收情况予以确认。若甲方在上述期限内未进行验收或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未按约定提供工作条件或完成配合事项，或者提供工作条件、完成配合事项不符合合同约定影响服务进度和质量的，应承担违约责任。除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外，还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5%（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百分之二）的违约金。乙方并有权中止提供服务，因此而产生的所有后果，由甲方承担。甲方逾期付款达2（二）个月，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同时甲方应按本款第（3）项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 因甲方违约导致本合同终止的，乙方有权按已履行完毕的服务期限向甲方收取对应合同价款。

2.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工作，部分或全部免收当次服务费用。

(2) 任何情况下，乙方因本合同履行所承担的责任累计不超过本合同技术服务费总额的5%（百分之五）。

(3) 下列情况下造成服务不符合约定，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A. 设备使用过程中因设备自身的问题而造成的故障；
- B. 乙方服务范围外的其它设备出现故障而导致的系统故障；
- C. 第三方操作系统、数据库平台缺陷；



未. 甲方操作人员安装软件不正确, 导致系统做附加时发生操作错误;

未. 甲方安装软件附件、与业务无关的关联附件。上网下载附件、玩电脑游戏等, 使系统感染病毒或破坏系统;

F. 甲方人员擅自变更设备配置;

G. 不可抗力造成的系统故障;

第九条 双方确定,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指定周滢滢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指定柴进威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进行系统接口的开发、联调、测试的, 负责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
2. 协调项目相关的问题解决, 促进项目按期完成;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时,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 出现下列情形, 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能的, 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 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双方不愿协商解决或者协商不成的, 双方商定, 由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二条 其他

1. 甲乙双方对于合同履行过程的相关文档(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申请单、服务内容确认表等), 以下确认方式均具有法律效力: 加盖公章、加盖项目专用章、加盖使用部门或参与验收部门的部门印章; 服务内容确认表上加盖验收专用章; 合同约定

的授权代表或业务方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由参与人或其法定代表或公司代表
相为接附件方式或报服务或列于服务页或附页或函件，底命同内应通即其提出应
并设视为验收通过。

2. 不论本合同是否有其他约定，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约定、双方协商
一致、一方违约、第三方原因或不可抗力等）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的，甲方
均应于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之日起 10 日内，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及价格标准，向
乙方支付乙方已履行的服务期限所对应的合同价款。

3. 甲方理解并同意，在未持有乙方出具的有效授权委托书（加盖乙方公章并由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且双方未在本合同或其他生效文件中赋予指定人员相
应权限时，乙方任何人员以口头或书面形式作出的可能导致乙方义务增加的承诺或
行为均为其个人行为，甲方同意由此发生的所有法律后果都由其个人承担，无权向
乙方主张任何权利。

4. 甲方承诺，在双方业务往来期间以及合作终止后三年内，不对乙方同类业务
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职员等）采取任何手段使其离开乙方到甲方或甲
方关联公司工作或任职。若出现该类情况，则属甲方违约及侵犯乙方合法权益的行
为，甲方应按本合同总额的 100%（百分之一百）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给乙方造成其他
损失的，甲方应当另行赔偿。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单位名称	延长县人民医院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周海浪		
	通讯地址	延安市延长县县城西街		
	网 址			
	电 话	0911-8612063	传 真	
	开户银行	延长县农行营业部		
	账 号	26915101040001778	邮政编码	717199
乙方	单位名称	西安东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柴进威		
	通讯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68 号西安软件园唐乐阁 C501		
	网 址	http://www.neusoft.com		
	电 话	029-68912000	传 真	029-68911999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高新支行		
	账 号	2950 8160 7510 001	邮政编码	710075





《MSTP》电路服务业务合同

合同签订地：[深圳市福田区]

甲方：[迎光奥人科技]

地址：[迎光奥西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郑发光]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迎光奥中心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邱江涛]

根据甲方通信业务使用的需要，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向甲方提供电路通信服务业务（以下简称“电路服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互惠共赢、有偿使用、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1.1 “电路”：乙方利用自身传输线路，通过在终端设备之间的连接媒介，建立信号和信息传输通道，电路是本合同项下“电路服务”的承载体。

1.2 “电路服务”：通过在终端设备之间利用电路，提供各等级的数据传输服务，并提供电路运行维护服务。

1.3 “一站式服务”：通过一个受理点完成业务涉及的电路服务业务办理，如：业务咨询、受理、开通、收费以及故障受理等。

1.4 “端到端”：由乙方提供的经电信网络的骨干层、接入层到甲方端设备的网络集成。

1.5 “一次性费用”：电路服务开通过程中需要的相关费用，如：手续费、测试费等。

1.6 “月服务费”：按月收取的电路服务费。

1.7 “网络割接”：因工程施工、网络建设等原因，对现有的传输干线及相关系统进行必要的修改、调整、搬迁和改造等活动。

1.8 “速率”：甲方终端（不含）到数字集线器或园区交换机之间的线路和设备能支持的最大信息传送能力，是在理想网络条件下，可能达到的最高速率。甲方实际使用的网络带宽是动态变化的，实际速率取决于骨干带宽、接入带宽和甲方所访问的内容提供商的带宽，乙方对达到最高速率的时间段和时间比例不做承诺。

1.9 “工作日”：除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1.10 “日”：日历日，包括工作日、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第二条 服务内容

2.1 乙方提供[1条 10M-MSTP]电路服务，用于[办公]。具体电路服务的



内容以盖有甲方公章或授权部门章（部门章名为：[延长县人民医院]，部门章印鉴样本见附件）的电路服务需求单为准（附件一）。

2.2 甲方有新的电路服务业务需求时，应另行向乙方提出。在甲、乙双方就一次性费用达成一致的前提下，甲方可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书面提交新的盖有甲方公章或授权部门章的电路服务需求单。经乙方审核无误后向甲方提供新的电路服务。

2.3 电路服务需求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受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约束。

第三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权利和义务

3.1.1 作为乙方的集团客户，享受乙方为集团客户提供的一站式服务。

3.1.2 在开通和使用电路服务业务过程中出现的技术性问题，均可就近向乙方或乙方当地下属机构及项目负责人员进行申告。

3.1.3 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合理使用电路服务，不得用于从事损害乙方及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电路服务以任何方式给其他第三方（不包括本合同项下甲方下属机构）使用，也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并提供《企业租用资源用途承诺书》（见附件三）和《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附件四）。

3.1.4 应保证连接到电路上的有关通信设备全部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并取得进网许可证。

3.1.5 应按时足额缴纳电路服务的一次性费用和电路月服务费。

3.1.6 应以书面形式（“电路服务需求单”）向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电路服务所涉电路的类型、通达方向、速率、数量、技术要求、准确的终端起止接入地点、用途、要求开通时间、服务期限、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

3.1.7 应派专人负责做好入网的各项准备和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入网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
- (2) 无偿提供机房，并做好接入设备及机房内安装场地的准备。
- (3) 负责协调所在楼宇的物业使其允许乙方进楼实施或提供线路接入，并承担协调物业涉及的相关费用。

(4) 保证相关机构、人员、物业等入网各方配合乙方的进网调测工作。

(5) 调配和预留所在建筑物内配线室至机房的通信线路。

(6) 提供有 UPS 保障的 220V 稳定电源，供乙方设备使用，并承担设备的用电费用。

3.1.8 应承担因甲方原因造成的电路服务迟延提供的责任。如出现该情况的，双方将视为电路服务按时提供。甲方及其下属机构应积极配合乙方对电路各端和全程的开通调测工作，对开通调测结果无异议时，应在调测现场签字验收。

3.1.9 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在电路及设备上加装其他各种设备及装置。

3.1.10 应积极配合乙方对电路的日常维护、检测等工作，并负责其机房线路设备侧电路的维护管理。



3.1.11 甲方下属机构使用电路服务的（甲方下属机构的名称、账号、地址见本合同附件[]），甲方应保证甲方下属机构依据本合同约定使用电路服务，并就甲方下属机构使用电路服务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对电路服务的使用及付费等行为）向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1.12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享受电路服务，并对所涉电路负有保管责任；若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电路损坏的，须按价赔偿。本合同终止或双方协商一致变更具体业务类型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归还相应设备、终端，甲方无法归还或设备、终端损坏的，须按价赔偿。

3.2 乙方权利和义务

3.2.1 视甲方为乙方的集团客户，提供端到端的综合性信息服务，并为甲方提供电路服务业务的咨询、组网建议等服务。

3.2.2 负责依据甲方开通通知进行电路服务的开通。

3.2.3 在资源具备，且甲方办理完毕相关业务受理手续并支付一次性费用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电路服务业务。

3.2.4 由于乙方端口、线路资源暂未具备等原因而未及时开通电路服务的，乙方有责任协调相关部门尽快开通电路服务。

3.2.5 在甲方给予必要的协助和配合下，依据相关规程和规范以及本合同约定提供电路维护服务，并及时修复通信障碍，保证通信畅通。

3.2.6 乙方所提供电路维护服务的责任界面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布的维护规程明确。具体以甲方机房的设备为界，设备以外线路侧由乙方提供维护管理服务，另一侧（设备侧）由甲方负责维护管理。

3.2.7 因技术、设备或国家政策因素等原因有权对电信业务的服务功能、操作方法、计费方式、计费模式、业务号码等作出修改、调整。

3.2.8 对所投资的电路和设备拥有所有权。

第四条 电路服务的开通

4.1 电路服务开通是指甲乙双方商定的接口点外侧间的电路全程测通，并以最晚一端开通为准。乙方不负责甲方客户端网络设备的调测。需要现场调测的电路，乙方应在现场向甲方提供开通调测结果，甲方对开通调测结果无异议时应现场签字验收，确认电路实际开通日期。

4.2 电路服务开通后且甲方已对电路全程开通测试结果签字确认后，乙方或乙方下属机构向甲方提供[数字电路]业务竣工单。

4.2.1 甲方应当在收到业务竣工单后的五日内验收核实，电路服务确已根据本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电信业务规定开通的，甲方应签字或盖章确认。电路服务实际开通日，以乙方或乙方当地下属机构与开通地点的甲方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日期为准。

4.2.2 若甲方在收到业务竣工单后[五日]内未签字或盖章确认、也未书面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电信业务规定开通电路服务，业务竣工单载明的实际开通日期为电路服务的实际开通日。



4.2.3 如甲方在收到业务竣工单后未验收并在五日内提出不使用电路服务的,则视为甲方提前终止服务,此时,甲方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一次性费用,并按照本合同第6.5.3条约定承担相应月服务费。

4.3 乙方自实际开通日起开始计收电路月服务费。

第五条 终止服务

5.1 甲方终止电路服务时,应至少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停收月服务费的时间(“终止服务时间”)以甲方向乙方发出的终止服务通知载明的时间为准(该时限最短不少于乙方收到甲方终止服务通知后的三十日)。如果甲方的终止服务通知中载明的时间少于三十日,则终止服务时间为乙方收到甲方终止服务通知的第三十一日。

5.2 甲方终止服务时,应按照本合同[第6.5.3]条约定支付终止服务当月月服务费。

5.3 若甲方在本合同确定的服务期未满时提前终止电路服务的,应按实际使用期限向乙方补齐该等提前终止使用的业务于本合同签署时乙方标准资费与甲方已享受的优惠资费之间的差额,还应支付合同剩余未履行期间电路服务标准资费总额的[0.5]%作为违约金。

第六条 费用及支付

6.1 电路服务费包括一次性费用和月服务费两部分(一次性费用和月服务费相关价格及估算单见附件二)。

6.1.1 鉴于双方友好合作关系,乙方免收甲方一次性费用。

6.1.2 月使用费:甲方使用1条10兆MSTP数字电路500元/条/月(大写:伍佰元整);合计一年使用费为6000元(大写:陆仟元整)。

6.2 甲方及其下属机构使用电路服务产生的一次性费用和月服务费,按照下述第(1)种方式支付:

(1) 甲方直接向乙方支付。

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延长农行营业部]

银行地址: [延长县西街]

户名: [延长县人民医院]

账号: [2691510104000177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10621436495577P]

地址: [延长县西街]

电话: [0911 - 8612063]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长分公司]

银行地址: [延长县东街]

户名: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延长分]公司



账号: [29090260928000055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6219235999982]

地址: [延长县中心街]

电话: [0911-8612599]

(2) 由甲方下属机构向乙方分散付费。甲方下属机构及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见本合同附件[]。此时,甲方应在电路服务开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下属机构缴费事宜,督促、协调下属机构依据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缴费,并应就甲方下属机构的迟延付费向乙方承担补缴费用、支付违约金等责任。

(3) 甲方向乙方指定下属机构付费,甲方及乙方指定下属机构的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见本合同附件[]。

(4) 由甲方下属机构向乙方指定下属机构分散付费。甲方下属机构及乙方指定下属机构的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见本合同附件[]。此时,甲方应在电路服务开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下属机构缴费事宜,督促、协调下属机构依据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缴费,并应就甲方下属机构的迟延付费向乙方承担补缴费用、支付违约金等责任。

6.3 本合同费用的所有支付由甲方和/或甲方下属机构以[银行转账]付至乙方和/或乙方指定下属机构。

6.4 一次性费用:甲方根据乙方的一次性费用预收费通知单缴纳一次性费用。前述费用为预收费用。待电路服务开通后,以实际发生的费用为准进行结算。若结算费用与预收费用有差异,则根据结算通知单进行调整。

6.5 月服务费:甲方及其下属机构按照下述第(1)种方式支付:

(1) 按月支付

付费方须在每月[20]日之前,根据乙方或乙方指定下属机构的收费通知单缴纳当期月服务费。缴纳费用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2) 其他方式

6.5.1 电路开通首月月服务费:开通当月按实际使用天数进行收费。

6.5.2 甲方如对月服务费有异议而经双方确认核对确有错误的,在次月调整。

6.5.3 若甲方在本合同确定的服务期未满时提前终止服务,甲方应按服务费标准和实际使用天数缴纳提前终止服务当月实际使用的服务费。

第七条 服务质量

7.1 双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本合同,维护双方权益。

7.2 乙方按国家电信主管部门颁布的电信服务标准和电路质量要求,保证电路服务畅通。

7.3 若本合同履行期间,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则自新的法律



法规和服务标准生效之日起按照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执行。

7.4 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 负责故障处理。

7.4.1 乙方为甲方提供大客户故障受理热线服务, 即 8008281000, 受理并处理甲方全程端到端的故障申告。

7.4.2 故障申告采取“就近申告、首问负责”的原则。甲方向乙方下属机构就近申告, 乙方下属机构实行“首问负责制”, 向甲方提供及时的服务, 负责故障的处理。

7.5 由于甲方自备设备故障或甲方操作不当造成的电路故障, 甲方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并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7.6 因乙方施工、网络割接等原因影响电路服务的正常使用的, 乙方应当提前通知甲方, 并且尽快消除故障、恢复通信线路, 甲方要给予协助和配合。

7.7 如乙方因国防需要、政府指令、网络维护、网络调整、网络安全等因素在网络上对服务进行更改或变动, 乙方应当提前通知甲方, 甲方应予配合。

7.8 双方同意建立联系制度, 加强日常情况沟通, 及时处理影响通信质量的问题。

第八条 保密

8.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 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 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 不受此限。

8.2 本保密条款在服务期限内及服务终止后[5]年之内持续有效。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如甲方使用电路违反本合同约定的, 如将电路服务以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 或将电路服务用于本合同约定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 或在服务期限内实施了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已使用未缴纳的费用, 并承担未履行部分费用总额 [0.5]%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甲方应当继续赔偿。

9.2 如甲方逾期付费, 除补交欠费之外, 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所欠金额的 [千分之三] 支付违约金。逾期付费的, 乙方有权暂停向甲方提供电路业务服务直至终止本合同。同时, 甲方仍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 承担乙方因追讨欠费支出的各项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

9.3 在满足开通条件的情况下, 如确因乙方原因, 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开通时限内开通电路服务, 则每逾期一个工作日按照所收取的相应电路服务的一次性费用的百分之十的比例作为给甲方的赔付, 并在首月月服务费中直接抵扣, 赔付金额最多不超过首月月服务费。如逾期 [30] 日仍不能开通, 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9.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甲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 乙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解除合同等措施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如该情形导



致第三方向乙方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甲方应负责解决。如该情形给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全额赔偿:

9.4.1 被行政机关纳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9.4.2 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9.4.3 被乙方(含乙方上级单位)纳入违规失信合作商名单;

9.4.4 如存在网络和信息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因网络和信息安全问题承担刑事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被列入各级公安机关的涉通讯信息诈骗违法犯罪高危自然人或法人名单、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名单、失信名单等;

9.4.5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违法失信情形以及可能导致合同履行风险或侵害乙方合法权益或声誉的违规失信情形。

9.6 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任何相反的约定,乙方和/或乙方下属机构在本合同项下应承担的责任不超过乙方和/或乙方下属机构最近[3]个月已经收取费用总额的[0.5]%;乙方和/或乙方下属机构对因本合同项下行为而导致的甲方和/或甲方下属机构可得利益损失、商业信誉损失以及数据丢失或损坏等其他损失不承担责任。

第十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0.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将该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 向[延长县]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0.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他部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

11.1 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自然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网络安全、网络无法覆盖、停电、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尽快书面通知对方。在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如因此导致合同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合同可由一方解除。

11.2 如政府管理部门提出要求的,乙方将暂停或终止提供相应服务,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二条 服务期限

12.1 本合同确定的服务期限为[12]个月,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自电路服务实际开通之日起计算。

12.2 除非任何一方在服务期届满前九十日书面通知另一方不再续展,否则



服务期将自动续展，续展的服务期与本合同服务期相同，续展次数不受限制。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否则本合同内容对于续展期仍有约束力。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3.2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3.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13.5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3.6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3.7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13.8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协议和合同等法律文件。

13.9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其中：

13.9.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有关下述任一事项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信函形式作出，否则，该通知无效，不产生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效力：

- (1) 与本合同费用及支付事宜有关的通知；
- (2) 与本合同违约事宜有关的通知；
- (3) 与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变更事宜有关的通知；
- (4) 与本合同延续/续展有关的通知；
- (5) []。

13.9.2 本合同约定的各种通知方式的送达标准如下：

(1) 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当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

(2) 如采用传真方式，传真到达接受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3) 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

合同编号:



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13.9.3 本合同双方通知地址及方式如下:

甲方: [延长县人民医院]

地 址: [延长县西街]

联系人: [郭兆杰]

电 话: [0911-8612063]

传 真: []

邮 编: [717199]

电子邮件: []

乙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延长分]公司

地 址: [延长县中心街]

联系人: [朱帆]

电 话: [0911-8612599]

传 真: []

邮 编: [717199]

电子邮件: []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 变更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3.10 双方同意,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 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一: 电路服务需求单

附件二: 一次性费用及月服务费估算单

附件三: 企业租用资源用途承诺书

附件四: 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

补充附页

经友好协商, 对本合同条款补充、修改如下, 本补充附页为合同正文的一部

合同编号:



SNYAS2401758CGN00



分, 与合同正文冲突时, 以本补充附页为准: [无]

甲方: [延长县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2024年[12]月[19]日

乙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延长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2024年[12]月[19]日

2024年12月19日

SNYAS2401758CGN00

合同编号:

SNYAS2401758CGN00



附件一

专线业务需求确认单

客户名称	延长县人民医院		
业务类型	MSTP		
速率 (M)	10	月资费 (元)	500
甲端地址	延长县		
乙端地址	延长县人民医院		
业务描述	办公		
客户联系人	郭兆杰	联系电话	17709110977
客户经理	朱帆	联系电话	18191199777
甲方 (公章): 延长县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签字日期: 24年12月18日 			
乙方 (公章): 中国电信 [股份有限公司延长分]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签字日期: 24年12月19日 			

注: 1.需求业务为互联网专线时, 仅在甲端地址栏填写业务装机地址
 2.本表一式二份, 一份客户留存; 一份客户经理留存; 一份随合同归档。

2024年12月19日

附件二: 一次性费用及月服务费:

一次性费用：鉴于双方友好合作关系，乙方免除甲方一次性服务费
月服务费：

序号	业务类型	电路类型	通达方向	端口类型	速率(M)	月租费(元/月)	折扣(%)
1	MSTP	市内电路	延长县张义夫子检测站	MSTP	10	500元/月	\
合计						500元/月	

附件三

企业租用资源用途承诺书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延长分]公司：

我单位具备如下资质：

- 持有 IDC 经营许可证, 许可证号为[], 有效期[]。
- ISP 经营许可证, 许可证号为[], 有效期[]。
- CDN 经营许可证, 许可证号为[], 有效期[]。
- 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经营许可证, 许可证号为[], 有效期[]。
- 尚未取得任何经营许可证。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清理规范互联网网络接入服务市场的通知》(工信部信管函(2017)32号)文件要求,我单位承诺不将租用中贵公司的 IP 地址、带宽等网络接入资源转租给用于经营 IDC 和 ISP 等业务的其他企业。

如有违反以上承诺,我单位同意贵公司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清理规范互联网网络接入服务市场的通知》(工信部信管函(2017)32号)文件要求关停相关业务。

责任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SNYAS2401755CGNO

附页

网络安全及安全承诺书

中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承诺书由贵司签订《[融资融券业务]合同》(“合同”)、做市[做市]业务(“业务”),本承诺书是融资融券业务承诺书。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的行为,本承诺书由贵司承担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

一、本承诺书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和《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相关规定”)。

二、本单位承诺按照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以及合同约定规范使用业务,不得超出合同约定的范围和用途使用业务,具备所从事业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

三、本单位承诺按照用户真实身份信息制度(“实名制”)的要求提供身份信息、使用业务,并保证所提供信息、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四、本单位保证不利用网络(包括但不限于固定网、移动网、互联网,下同)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本单位网络安全、信息安全管理,健全各项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按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设立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当安全责任人发生变更时及时通知贵司。否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贵司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六、本单位承诺配合贵司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政府部门依法维护国家安全和侦查犯罪的活动提供协助,如实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积极协助查处信息网络违法犯罪行为。

七、本单位承诺发送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承诺发布的内容应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不通过网络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有害信息,不得散发传播违法、不健康反动等信息,不得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任何含有违反下列要求的内容之一(即“九不准”及“六不许”内容)的信息:

“九不准”,即不准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含有以下内容的信息:

-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 破坏国家第级装置。破坏国家第级装置。
- 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破坏性信息。
- 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9. 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六不”：即：

- 1. 决不允许在群众中散布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论；
- 2. 决不允许公开发表同中央的决议相违背的言论；
- 3. 决不允许对中央的决策部署阳奉阴违；
- 4. 决不允许造谣、传播政治谣言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
- 5. 决不允许以任何形式泄露党和国家的秘密；
- 6. 决不允许参与各种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

八、本单位承诺不从事任何危害网络安全、危害社会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 1. 未经允许进入网络或者使用网络资源的；
- 2. 未经允许对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 3. 未经允许对网络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 4. 故意制作、传播网络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 5. 其他危害网络安全的。

九、本单位使用语音接入类业务的（包括但不限于语音专线、短号码接入、400号码接入等），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使用业务的时间段为[]，使用的频次为[]，业务外呼呼转功能默认为关闭。

（二）遵守实名制要求，不以个人名义申请、使用业务，真实落地目的码为本单位实名办理或合规使用的电话号码。

（三）不转租、转售业务，否则，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终止合同。

（四）规范使用业务，进行外呼业务的号码为贵公司或通信主管部门分配的号码，严格按照通信主管部门关于号码传送及信令传送的相关要求传送号码，传送真实号码，不得擅自更改、传送、显示非合同约定的号码、虚假号码、违规号码、无使用权号码，不隐藏、转让、变更、转租、转售、伪造、变造或者变相隐藏、转让、变更、转租、转售、伪造、变造号码。本单位承诺按要求提供所申请号码的使用用途、开放范围，不违规经营、不变更合同约定的使用用途，不开展无特定主被叫的话务批发业务，不私自转接国际来话，不通过技术手段为非法 VoIP、改号电话、网络电话（PC 软件/APP 等）提供语音落地，不采取自动语音群呼方式进行外呼。如违反上述承诺，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单方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

（五）不通过任何技术手段将号码转接到其他地区使用，不通过 VOIP 转接



(一) 乙方从事互联网服务的全部业务必须取得相应资质，已履行相关资质备案的义务或已取得相应资质证明文件。乙方承诺，乙方在提供服务时应当提供真实、准确、完整、合法的证明文件供甲方审核。乙方在《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如未获得提交的主张材料、资质证明文件或出现其他违法违规情形，乙方应在发现或变更后及时告知甲方并提供最新材料，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但不限于停业整顿、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广播电视许可证、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网络信息服务备案证明以及甲方要求提交的其它文件。其中：

1、本单位如从事电子公告、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视电视节目等特殊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取得相应行政许可或经政府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履行批准或备案手续，并取相应主管部门备案或审批文件。

2、本单位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在取得互联网信息服务许可，并按期履行年度审核手续。本单位委托贵公司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应当向贵公司提供网站备案所需信息并对该等信息进行动态维护和更新，及时向贵公司反馈信息主管部门报送网站管理所需信息。本单位承诺所提交的原有备案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当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将及时在备案系统中更新，如因未及时更新而导致备案信息不准确，贵公司有权依法采取暂停或终止提供服务、断开网络接入等关闭处理措施。

3、本单位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取得相应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4、本单位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经营许可证编号；本单位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本单位网站开通时在主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并在备案编号下方链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网址，供社会公众查询核对；本单位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的要求，将备案电子验证标识放置在其网站的指定目录下。

(二) 如经贵公司许可进入中国电信机房时，应当严格遵守机房的各项管理规定。

(三) 根据当地公安局网监分局的要求，在入网后5个工作日内在网上提交备案信息，提交信息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备案。

十二、本单位承诺在业务使用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在24小时内向有关部门报告并书面通知贵公司。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其他影响网络安全、信息安全的突发事件，贵公司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业务等紧急措施，以保证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

十三、本单位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将依据合同承担违约责任，接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整改、公开曝光），并直接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的，由本单位直接赔偿。同时，贵单位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暂停、停止业务直至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一切责任后果全部由本单位自行承担。给贵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本单位将负责消

除不良影响并赔偿贵公司相应损失。

十四、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引发的投诉、举报，由本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当通信主管部门、“12321 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中国电信 10000 热线等各类渠道投诉、举报达到或超过[]件/月时，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停止业务。

十五、本单位承诺与最终用户参照签订此类《网络和信息安全承诺书》，并督促最终用户履行相应责任。否则，本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十六、本承诺书经本单位签署后，与合同同时生效。

承诺单位（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电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SNYAS2401758CGN00